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日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号文批准募集的基金,本基金于2020年4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应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8033473、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80334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即在2026年9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8033473、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8033473、400-607-0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9月22日在官网(www.gtsfund.com.cn)及规定媒介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29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相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033473、400-607-0088

传真:(021)68033401

电子邮件:service@gtsfund.com.cn

网址:www.gtsfund.com.cn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级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太牧业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由于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国太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太牧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严重亏损,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降低经营风险和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国太牧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科尔沁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0421破申1号),科尔沁法院裁定受理国太牧业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7)。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科尔沁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内0421破1号),科尔沁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内蒙古蒙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太牧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丧失对国太牧业的控制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太牧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债权人清偿率,破产管理人拟调整处置方案,申请将国太牧业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并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的如下表决事项:国太牧业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的报告;国太牧业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国太牧业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国太牧业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经国太牧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科尔沁法院于2026年9月9日裁定批准的国太牧业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国太牧业重整投资人资格经确定,谦易(江苏)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整投资款为41,376,223.44元。现重整投资人与国太牧业、管理人、公司已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仅涉及子公司破产重整,不涉及上市公司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

2、重整投资人需在约定日期前足额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若投资人未能按期足额付款,将触发协议违约条款,存在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执行的风险。

3、重整计划执行还涉及股权过户、资产交接、债务清偿等多项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各类不确定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内0421破1-2号)

《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月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陈飞先生

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71828

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 04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贺招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招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贺招展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贺招展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3日	2029年5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贺招展先生的书面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招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贺招展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

贺招展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招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项目结项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 本次节余金额为290,578.70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60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86.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7.6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8.3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3,18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3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3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6年9月23日	17,500.00	17,569.18	395.52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6年9月23日	22,095.28	22,158.87	2,592.4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3,283.03	23,283.03	0.00
理财、利息收益及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				287,590.75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90,578.70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90,578.70元		

注:1、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2、理财、利息收益及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287,590.75元,其中包括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16.10万元;超出16.10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3、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截止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800001931	74.73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387085903748	2.10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10041060000132600	303.31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400001976	15.38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514713	235.27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45731	2,357.16
兴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320922	255,424.11
招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49710001	32,166.64
合计		290,578.70

三、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募投资金不足的,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90,578.70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的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26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秦敏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独立董事穆炯女士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21071

邮箱:600398@hl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因独立董事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吕文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9月24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何平林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9月24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无任何与辞职相关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亦无任何意见分歧。

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促进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